

中国特色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填空与留白

——评《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

何海锋* 庄欣欣**

摘要:我国《民事诉讼法》构建的代表人诉讼制度在证券领域长期以来处于休眠状态,新《证券法》复苏了这一制度并有所突破。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作为证券纠纷中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具体实施规范,细化了《民事诉讼法》和《证券法》的原则性规定,在原告的确立与登记、代表人的产生与权限、法院的审理与裁判以及信息化平台的运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指引,起到了填补空白的作用。但是,该规定在不同诉讼模式的选择与适用、权利登记公告前法院的审查程度、普通代表人的推选标准、诉讼费用的负担主体等方面仍存在可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关键词: 证券纠纷 代表人诉讼 金融法院

2020年4月9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这表明中央对新《证券法》构建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予以肯定,这是对立法的高度正面评价;同时也说明,未来我国将在新《证券法》的基础上完善这一制度。而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代表人诉讼规定》),作为全国法院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具体实施规定,正是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证券市场司法需求的民事诉讼机制的一大重要举措。该规定填补了中国证券民事代表人诉

*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顾问,法学博士。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2019级研究生。

讼制度的空白,但亦存在探讨的空间。

一、我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路径探索

(一) 代表人诉讼制度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的长期休眠

1991年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3条、第54条针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纠纷作出了代表人诉讼制度的专门规定,立法原意在于通过群体的拟制性和裁判的扩张力来解决诉讼中因人数众多而带来的各种问题,但受限于具体实施细则的缺乏及司法条件的不成熟,导致其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处于休眠状态,尤其在证券民事诉讼中更是如此。

2001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规定,对于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①明确排除了证券纠纷适用集团诉讼形式的可能性。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②并未将“共同诉讼”明确限制为起诉时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但也没有明确放开诉讼的形式,导致长期以来在证券民事诉讼案件中仍然以投资者分别单独起诉为主。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在证券纠纷实践领域的运用情况十分不理想。

(二)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探索与创新

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月颁布了《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引进了示范诉讼机制,核心在于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充分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促使其他平行案件当事人通过调解或快速审理解决纠纷。^③在方正科技虚假陈述案中,近千名投资者在得知方正科技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依照相关规定依职权将卢某等4位股民的案件选定为示范案件,并向示范案件和平行案件当事人发送《示范案件选定告知书》。该告知书中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4条规定:“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单独或者共同诉讼的形式予以受理,不宜以集团诉讼的形式受理。”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条规定:“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提起诉讼。”

^③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第2条。

明确了平行案件的范围、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以及平行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①该案系国内首例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案,在证券民事诉讼的案件管理、群体性案件的繁简分流、法院审判能力和司法救济力度的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增强等各个方面都作出了有益尝试。

在事实认定方面,除有相反证据推翻外,对示范判决认定的具有共性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均无须另行举证;在法律适用方面,对已由示范判决认定的法律适用标准,平行案件的原告主张直接适用的,可予以支持。示范判决生效后,平行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委托调解,并通过运用诉讼费用经济杠杆,引导当事人通过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示范判决制度为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复苏与实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复苏与突破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14日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法院选择个案以代表人诉讼方式进行审理,逐步展开试点工作,并且就立案登记、案件甄别及程序决定、选定代表人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第83条规定:“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商定该机构或者其代理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使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呼之欲出。

2020年3月新《证券法》实施,正式将“中国式集体诉讼制度”上升至法律层面。该法第95条进行了精巧的设计。一方面,前两款的规定仍在《民事诉讼法》的框架之内,其意义在于复苏了证券领域沉睡已久的代表人诉讼。“明示加入,默示退出”使判决效力只及于参加登记的原告,但也有适度的扩张性,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亦适用该生效判决。另一方面,第3款的规定突破了《民事诉讼法》下代表人诉讼的相关规定,正式在法律上确立了“中国式集体诉讼制度”。“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制度设计使判决效力仅及于明示退出外的所有权利人,具有主动的扩张性。此外,投资者保护机构系“中国式集体诉讼制度”的另一个核心,更加权威与专业。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中国式集体诉讼的代表人,以接受50名以上的投资者委托为前提,但需要经过登记,并由法院进行审查确立。从此,证券集体诉讼的实施

^①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首次适用示范判决机制》,载人民网:<http://sh.people.com.cn/n2/2019/0322/c134768-3276740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4月17日。

路径不再是单一模式,投资者保护的路径愈加宽广。

(四)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落地与实践

2020年3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称“五洋债系列案件的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原告人数众多且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通知相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登记。“五洋债”系列案件作为新《证券法》生效后首例启动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具有标志性意义,是对长期以来代表人诉讼在证券纠纷领域遭遇的尴尬和最新立法司法动向的积极回应。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依托“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作为登记通道,系推动我国信息技术审判辅助平台和常态化、可持续工作机制建设的一次十分有益的尝试。^①

在同一时期,上海金融法院经过长期调研和反复论证,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代表人诉讼规定》。该规定既可为后续案件的规范审理提供规则指引,又能为将来立法或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有益经验,在许多方面起到了填空作用。此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指引性文件,使代表人诉讼在实践探索方面更加丰富。

二、《代表人诉讼规定》的填空作用

《代表人诉讼规定》囊括了《民事诉讼法》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和新《证券法》中以“默示加入,明示退出”为基础、以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的符合中国国情的“集体诉讼制度”——“特别代表人诉讼”。其细致规定相比《民事诉讼法》和新《证券法》,起到了填空的作用并体现出全面性、可操作性和创新性的特点——全面覆盖了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规则,既强调二者的共同点,又突出存在的不同点;系统规定了各类代表人诉讼的具体规范化流程,并对其中的难点问题进行回应,弥补了法律在司法实践操作所需细则方面的留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解决传统诉讼模式存在的操作难题,创新代表人诉讼机制以提高诉讼效率。《代表人诉讼规定》从立案与权利登记到代表人的确定、权限,再到代表人诉讼的审理、判决与执行进行了全过程的详细规定,并且着重明确和细化了相关热点及争议问题,为代表人诉讼的司法实践提供了具体指引。

^① 参见何海锋:《我国证券民事赔偿代表人诉讼第一案的示范意义和特征》,载天同诉讼圈网:https://mp.weixin.qq.com/s/PSR_4i4GqaAzeM9O4tvDaw,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4月17日。

（一）原告的确立与登记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证券集体诉讼中,如何确立原告的资格以及对符合条件的原告予以列明是集体诉讼能否有效推进的前提条件,但《民事诉讼法》与新《证券法》中并没有可操作的规定。《代表人诉讼规定》对此予以了详细说明,尤其针对人数不确定的原告登记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

对于普通代表人诉讼,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作为共同原告统一立案登记。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首先,应对被诉证券侵权行为的性质、诉请的基础侵权事实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权利登记的范围;其次,则是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对基础事实、被告情况、登记期限等予以公示,通知相关投资者到法院进行登记;再次,是投资者通过在线平台进行登记,填写相关必要信息;最后,法院对登记人员予以审查,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自此原告身份得以确定。

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原告的确立程序则相对简单。事先得到 50 名以上投资者授权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直接在法院发出权利登记的公告后,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登记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权利人名单,并据此向法院申请登记。投资者在未明确表示退出的情况下视为加入诉讼。由此可见,在原告身份的确立上,普通代表人诉讼以“加入制”为核心,而特别代表人诉讼以“退出制”为核心。不愿意参加诉讼的投资者应在公告期间向投资者保护机构声明退出,否则视为默示加入,此举有利于增加经济规模效应。

（二）代表人的产生与权限

代表人的推选方面,《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仅对普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但并未提及如何推选代表人以及代表人应具备的条件,《代表人诉讼规定》对此进行了细化。当事人人数确定的,由全体或部分当事人推选出代表人;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产生方式依照以推选方式确定、以协商方式确定、以法院依职权指定的顺序进行。代表人按照得票数排名确定,被推选成功的代表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 50%。该项要求是以推选方式及以协商方式确立代表人的前提条件,不满足该项条件的,则视为推选不出或协商不成,由法院依职权指定代表人。法院推荐或指定代表人的,代表人应满足自愿担任、具有诉讼能力和诉讼知识、诉讼请求典型和占据一定利益诉求份额 4 个条件。而特别代表人的产生则主要对其主体资格进行了限制,仅有依法依规成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取得 50 人以上

投资者特别授权的基础上才能作为特别代表人参加诉讼,天然成为全体原告的代表人。特别代表人无须推选、协商、指定,其权利基础来自法律的特别规定,此举有利于加快诉讼的进程。

代表人的权限方面,《民事诉讼法》第53条及第54条规定,“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即出于充分保障被代表人权利的考虑,代表人仅拥有一般授权,其处分被代表人的实体权利时需要经过被代表人同意,导致诉讼程序变得烦琐而冗长,甚至陷入僵局。《代表人诉讼规定》对此明确了统一的特别授权模式,无论是普通代表人诉讼还是特别代表人诉讼,代表人均具有特别授权,可代表原告参加庭审,增加、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或调解,提起或者申请撤回上诉,申请执行等。特别授权模式系对诉讼效率与权利保障两种价值重新进行权衡后的结果。此外,为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赋予了当事人选择退出权利的同时,强化了法院审查监督的职权。投资者不同意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的可另行起诉。原告对代表人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不认同的,亦可向法院声明退出,和解或调解协议的效力不及于声明退出的原告。同时,法院对代表人行使权利进行监督,包括对和解、调解协议的严格审查等。

(三) 法院的审理与裁判

代表人诉讼案件除前期的程序事项外,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理与普通单独诉讼案件并无太大差别。出于保护集体利益的考量,《代表人诉讼规定》明确代表人诉讼案件优先于其他单独诉讼案件审理。在法院作出裁判后,代表人诉讼的上诉程序方面,《民事诉讼法》以及新《证券法》并未作出规定。基于证券侵权纠纷属于非必要的共同诉讼及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同一的考虑,《代表人诉讼规定》明确是否上诉应以代表人的主张为准,除非被代表的当事人明确提出异议。特别代表人诉讼中的处理程序亦是如此,在代表人选择不上诉且有原告仍坚持上诉的情况下,投资者保护机构仍应作为代表人参加二审程序。该规则弥补了法律上的空白,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

(四) 信息化的发展与运用

除上述诉讼程序外,《代表人诉讼规定》中在线平台的作用也不可小觑。证券侵权纠纷大多呈现人数众多、跨时空的特点。受损害的投资者不仅数量庞大,而且由于跨时空交易往往分布在不同的区域。因此,传统证券民事诉讼案件面临着送达通知、登记信息等难题,法院需要不断地进行大量重复性的工作,既增加了司法成本,又降

低了司法效率。而异地投资者亦存在许多不便,其成本可能远远大于收益,导致很多受害投资者丧失维权的动力。

上海金融法院吸取了过往实践中相关法院的探索经验,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起一系列配套机制,缓解了传统证券民事诉讼给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带来的不便。一是通过设立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投资者通过在线身份核验后即可登录该平台进行登记,实现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公告通知、电子送达等诉讼程序的便利化,大大便利了异地投资者进行维权;二是通过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电子交易数据对接机制,以获得相应交易记录,为适格投资者范围的核验和损失计算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缓解信息不对称;三是通过简化投资者权利登记材料,投资者不再需要填写复杂的起诉事实与理由和准备交易记录等材料,而只需要简单登记原被告信息及诉请金额即可完成登记,大大减少了登记所需成本;四是通过法院提存后由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向胜诉原告进行二次分配,解决了索赔投资人最关心的执行款项分配问题,大大提升了分配效率。

三、《代表人诉讼规定》的留白

《代表人诉讼规定》虽然来自地方法院的探索,但由于上海独特的金融中心地位和上海金融法院在金融司法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这一规定为证券集体诉讼的真正落地铺平了道路。《代表人诉讼规定》虽然对许多实践中的争议焦点及法律空缺部分进行了填补,但仍存在部分有待明确的问题。

(一) 诉讼模式的选择与适用边界不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在二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共同或同一种类时,即存在共同诉讼的适用空间。而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则可选择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代表人诉讼又分为普通代表人诉讼与特别代表人诉讼。代表人诉讼制度复苏之前的示范判决制度将何去何从?共同诉讼与代表人诉讼的边界为何?达到人数众多的标准是否就必然启动代表人诉讼程序?普通代表人诉讼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适用顺序如何?《民事诉讼法》、新《证券法》以及《代表人诉讼规定》中对此均未有明确的规定。

诉讼模式的多样并不必然带来我国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完善,只有协调好各个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明确制度的适用边界,才能使法律规范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代

表人诉讼、共同诉讼以及示范判决机制应各有其适用的情形,共同作用于司法实践中,可以取得优势互补的效果。比如,代表人诉讼要求人数众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5条的规定,人数众多,一般指10人以上。当事人一方10人以上的案件,既可以在共同诉讼中解决,亦可在代表人诉讼中解决,法院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出选择。而对示范判决机制而言,在当事人能够推选出代表人的情况下,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远比示范判决机制更有效率;但在当事人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抑或不愿意加入代表人诉讼的人数过多的情况下,则更适合适用示范判决机制,以此明确共同争点的法律适用意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诉讼预期。而以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由于投资者保护机构资源的有限性,应主要应用于典型、重大、社会影响面广、关注度高、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多种诉讼模式互惠共生,为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证券纠纷解决方式。

(二) 法院受理后的审查程度不明

《代表人诉讼规定》第9条规定:“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前,应当对被诉证券侵权行为的性质、诉请的基础侵权事实等进行审查,确定权利登记范围。具体审查方式包括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等,并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权利登记范围解决的是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哪些投资者系适格原告的问题。该条款要求法院在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前对基础侵权事实进行审查,但并未明确法院审查的程度,即该种审查为形式审查抑或实质审查。如在证券虚假陈述的案件中,只有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买入股票,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未卖出股票的投资者,才可能获得赔偿。^①换言之,揭露日的确定决定了权利登记范围,但在多数虚假陈述的诉讼案件中,揭露日的认定往往是主要争议焦点。即使是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所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案件中,亦存在这一问题。倘若在发出公告前,法院仅对基础侵权事实进行形式审查,恐怕难以正确界定适格原告的范围,可能会对后续的案件审理产生不利影响。但若是进行实质审查,则法院须审查到何种地步仍需明确。

(三) 普通代表人推选标准存在不足

在当事人自行推选代表人的表决方式上,《代表人诉讼规定》采取的是一人一票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第18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的表决方式,得票数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50%,即实行“人头多数决”。^①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虽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但诉讼结果更多影响的是蒙受了较大损失的投资者,因此,宜结合当事人所占份额的大小共同作为代表人的推选标准。

在当事人自行推选代表人不成时,将由法院提供候选人名单与原告协商或法院依职权指定代表人。《代表人诉讼规定》要求法院将当事人的主观意愿、诉讼能力与诉讼知识、诉讼请求是否具有典型性、是否占据了一定的利益诉求份额作为考虑要素。但这些因素未能进行具体量化,司法实践中更多还是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按照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的规定,法庭要从原告集团中选取与诉讼存在巨大经济利益联系、能够妥善选任、监督集团律师的最能充分代表集团成员利益者作为原告,类似我国的诉讼代表人。从美国具体选任的情况来看,法庭通常将所购股份总数、所购股份净数、花费的净资金、净损失等四个因素作为选任的主要标准。^②这四个因素具有很强的客观性,笔者建议法院在提出代表人候选人或指定代表人时可以进行参考,将有利于统一司法实践的标准。

(四) 诉讼费用负担主体存疑

证券民事诉讼案件由于人数众多,标的数额庞大,往往会面临数额巨大的诉讼费用。《代表人诉讼规定》第11条规定:“权利登记公告的费用由原告先行垫付,并作为诉讼费用根据裁判结果由败诉方承担。”第19条规定,“依照本规定审理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按照诉讼标的额由败诉方交纳”。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倘若投资者保护机构胜诉,相关合理的诉讼费用自然可以要求败诉被告承担,但倘若投资者保护机构败诉,相关费用如何负担、由谁负担并未进行规定。

若由被代表的投资者进行分摊,既与“默示加入”的原则相悖,又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在原告败诉的情况下,该笔费用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承担更合适。由于投资者保护机构具有一定的“官方性”和“公益性”,不乏要求法院为该类诉讼案件减少、免除诉讼费用的声音。我们认为,该种做法并不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其原因在于证券民事诉讼案件的受害人是投资者,并不符合扶危济困的情形,而且也会造成司法制度对其他正常寻求司法救济主体的不公平。笔者建议,可以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做

^① 《代表人诉讼规定》第21条第1款规定:“代表人的推选与协商均于本院指定的在线平台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实行一人一票。”第23条规定:“每位代表人的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50%。代表人人数为二至五名,按得票数排名确定。代表人投票结果未满足前款条件的,视为推选不出或协商不成。”

^② 参见章武生:《我国证券集团诉讼的模式选择与制度重构》,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

法,即投资者保护机构设立自己的保护基金,并用以支付相关的诉讼费用,若胜诉则可以从所得赔偿中抵扣。^① 该保护基金具体的资金来源可参考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②具体操作宜由投资者保护机构进行研究。

四、小 结

《代表人诉讼规定》遵循依法合规与机制创新相协调原则、诉讼效率与权利保障相平衡原则,为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落地进行了有益探索,全面覆盖了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系统规定了各类代表人诉讼的规范化流程并回应了其中的难点问题,大力依托信息技术创新代表人诉讼机制。但该规定仍然存在完善的空间,如未厘清代表人诉讼制度与其他共同诉讼制度、示范判决机制的关系,法院确定权利登记范围前进行基础事实审查的程度不明,普通代表人推选及法院指定代表人的标准有待商榷,特别代表人诉讼中诉讼费用的负担亟须明确等。此外,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不仅需要完备的制度设计,还需要法院、投资者保护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的紧密配合协作,从而真正实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纠纷多元化解、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的目的。目前,实务中虽已有法院尝试在证券纠纷中启动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但还没有真正走完所有程序的案例,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更是阙如,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生根发芽和枝繁叶茂还任重道远。

①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第20条规定:“保护基金之动用,以下列各款为限……三、依本法规定提起之诉讼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费用。”

②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第18条规定:保护机构为利业务之推动,应设置保护基金;保护基金除第7条第2项之捐助财产外,其来源如下:第一,各证券商应于每月10日前按其前月份受托买卖有价证券成交金额之0.0285%提拨之款项。第二,各期货商应于每月10日前按其前月份受托买卖成交契约数各提拨新台币1.88元之款项。第三,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柜台买卖中心应于每月10日前按其前月份经手费收入之5%提拨之款项。第四,保护基金之孳息及运用收益。第五,公司机关(构)、团体或个人捐赠之财产。前项第1款至第3款之提拨比率或金额,主管机关得视市场状况或个别证券商或期货商之财务业务状况及风险控制管绩效调整之。但增加之比率或金额以50%为上限。保护基金净额超过新台币50亿元时,主管机关得命令暂时停止提拨已提拨超过10年之证券商、期货商第1项第1款及第2款之款项。保护基金不足以支应第20条第1项规定之用途时,保护机构得经主管机关核准后,向金融机构借款。未依第1项前3款规定缴纳提拨款者,保护机构得报请主管机关命其限期缴纳;届期仍未缴纳者,主管机关并得依规定移送强制执行。